

# 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7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 号）及我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 一、组织机构

1.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以下简称“招生分委员会”），对本学院推免工作全面负责和监督。负责制订学院推免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指导各专家组具体实施综合考核工作，审核复试和待录取名单并联名签署意见，公布复试名单、复试成绩，对复试及待录取结果负责，并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录取的考生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2. 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负责对推免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客观独立打分，形成材料审核成绩。

3. 成立面试专家组，负责实施综合面试考核。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含 1 名外语水平较高的教师），由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研究生导师组成，面试专家组另配备秘书与监督员各 1 名，负责面试的组织与管理。面试专家组组长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指导下，严格执行学院推免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全面负责本学科的综合考核工作。

## 二、接收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二）在校期间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三）获得经教育部审批具有推免权的高校的推荐免试资格，最终推免生资格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推荐高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四）所报硕士研究生专业与本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五）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 三、接收专业与名额

接收硕士研究生专业：0503 新闻传播学(学术学位类)、0552 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类)、1354 戏剧与影视专业(专业学位类)。

具体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数以“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公布的为准。

为鼓励更多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我校研究生，凡被我校接收的 2027 年校内外[研究生](#)推免生，入学后按学校规定享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和助学金等待遇。

#### 四、修业年限与学费标准

##### （一）修业年限

新闻传播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为 2.5 年，戏剧与影视专业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

##### （二）收费标准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费为 8000 元/年，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费为 10000 元/年，其中全日制戏剧与影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费为 12000/年。

#### 五、接收程序

##### （一）报名

符合报考条件的推免生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tm/>）填写我校的报考志愿，具体时间请以“推免服务系统”为准。

##### （二）接收并确认我校复试通知

学院根据推免服务系统考生的报考情况，对考生进行审核，初审考生报考信息，确定复试候选名单并上报学校审核，对审核合格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收到通知后，考生应及时登录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确认，并保持与学院联系。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回复，经提醒后仍未确认者视为放弃我校复试资格。

##### （三）复试

复试采取综合考核方式，包括材料审核、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全面考核推免生的专业素养、外语水平、

研究能力、科研志趣、创新潜质、综合素养等，同时加强对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考核评价。专业学位研究生突出对实践技能的考核，并按照该复试工作细则严格组织复试。

学院依照实施细则严格组织综合考核，具体为材料审核和其他考核，各环节均须全程录音录像。

1. 复试时间：拟定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复试工作。具体复试工作安排由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通知，请各位同学密切关注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官方网站，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2. 材料审查：

资格审查工作由学院开展，按学科专业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每组不少于 3 人，对考生报考材料进行客观独立打分，形成材料审核成绩，满分 100 分，占总成绩的 20%，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取得我校复试通知的推免生提交以下申请材料的 PDF 文件提交至邮箱 [xwyz11658@126.com](mailto:xwyz11658@126.com)，所有资格审核在复试前完成。具体材料如下：

(1) 本人学生证、有效身份证。

(2) 在校期间学业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3) 大学期间获奖证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发表的学术论文（包括封面、目录、正文）、科研成果（含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校级以上的获奖证书、社会实践成果（如公开发表的新闻、艺术作品、调研报告等，提交的社会实践作品不可超过 3 件），或其他可体现自身能力和水平的相关材料。

(4) 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附件 1）。

(5) 复试前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附件 2），签署后与其他审核材料一起提交至我院。

3. 其他考核：所有学科专业均采用线上综合面试，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面试为综合考核的必要环节（面试满分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占总成绩的 80%）。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不少于 5 人的面试专家组，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4.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考核成绩=材料审核成绩（占 20%）+综合面试考核成绩（占 80%）

5. 综合面试内容包括：

(1) 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的考核

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的考核目的是全面了解考生既往学业表现和各种潜在的能力素质。重点考查考生的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同时考察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

(2) 外语听说能力和口语水平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听力与口语能力的准确性、连贯性等。主考教师须由精通外语的教师担任，进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外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在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面试时进行。

综合面试成绩=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考核\*80%+外语听说能力和口语水平考核\*20%

## 6. 复试管理要求

学院将按照有关远程复试的要求，加强复试秩序管理，合理布设复试场所，严格对复试工作人员身份与通讯设备做好管理，确保复试工作各环节严谨、规范、有序。

考生须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规则，诚信复试，不违纪、不作弊，确保在参考科目全部考生考试结束前不以任何形式泄露与传播试题。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录屏，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保证复试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 （四）录取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根据考生复试成绩，依照复试先后批次择优录取，在计划范围内按招生计划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待录取名单，最终拟录取名单由我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统一审核。

2. 待录取通知确认。学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为待录取的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收到待录取通知后，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同意待录取、经提醒后仍未确认的视为放弃推免资格。

3. 研究生学院对拟录取名单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无误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批准，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研究生学院招生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4. 接收推荐免试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录取或取

取消其录取资格。

-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 (2) 未参加复试或面试原始成绩低于 60 分;
- (3) 2027 年入学报到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 (4) 未按要求提交体检报告或体检不合格、不符合专业录取要求;
- (5) 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6) 提供虚假信息、申请资格不符以及复试过程中违规等情形的考生, 一经核实, 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 (7) 其他违背研究生培养目标的事项。

#### (五) 体检

体检在拟录取阶段进行,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 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 要求执行。

拟录取考生按要求提供近 3 个月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 扫描为 1 个 PDF 文件发送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箱(hsyzb@hainnu.edu.cn), PDF 文件及邮件均命名为“推免生体检报告+姓名+联系电话”, 供招生单位审核。

## 五、其他事项

（一）学院教职工中，当年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本校硕士研究生的教师或工作人员，严格实行回避和报备制度，按照《海南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文件的补充说明》（海师研函〔2023〕108号）文件要求，须自觉上报并回避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根据教育部规定，本年度推免招生工作结束后，未被招生单位录取或本人自动放弃录取的推免生，其推免生资格作废。对于未达到推荐高校提出的本科应届毕业学年学业成绩等要求，或拟录取后至本科毕业前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推免生，推荐高校应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通报拟录取该生的招生单位，由招生单位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对于本科毕业后至研究生入学前出现上述情况的，招生单位应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三）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研究确定。

（四）以上信息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以调整后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202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本细则解释权归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 六、联系方式

地址：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503 办公室

电话：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与与影视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0898-65822319

新 闻 传 播 与 影 视 学 院 网 址 :  
<https://xwmt.hainnu.edu.cn/>

附件:

1. 海南师范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
2.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承诺书](#)
3. 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2027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材料审核评分标准